

## 「一地两检」安排

### 声明

1. 「一国两制」是个独特的概念，它容许两个不同的法制同时并存。而香港社会有强烈共识，在两地法制相互尊重的同时，香港普通法传统的独特性亦应在《基本法》框架下得到维护。
2. 内地和香港司法制度的差异，于近期就全国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于2017年12月27日确认广深港高铁(“高铁”)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内设立「一地两检」安排之决定(“《人大常委决定》”)的讨论中，可见一斑。
3. 香港律师会理事会认同高铁及「一地两检」安排所带来的社会及经济效益与优势。但是，理事会认为基于香港的利益，当局亦需厘清「一地两检」安排的法理基础。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人大常委则为其常设机关。香港终审法院已确认上述宪法制度<sup>1</sup>。
5. 《人大常委决定》指出，在检视香港与广东省就高铁签署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时，已充份考虑香港及内地相关机构对设立内地口岸区、通关安排的意见，以及其宪法和法律上的理据。人大常委确认《合作安排》在内地法律下属合法和合宪。
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认为《人大常委决定》，已肯定《合作安排》，以至「一地两检」的安排，皆符合中国宪法及《基本法》。

---

<sup>1</sup> 参刘港榕诉入境事务处处长 (1999) 2 HKCFAR 300 (非常任法官梅师贤爵士于345B-C页所言)

7. 然而，香港要面对的法律议题是，这种于内地口岸区实施内地法律的程序，是否符合普通法的法治理念及《基本法》。
8. 在香港，惯用普通法作出决策，司法判决书内会详尽解释作出其判决的理据。若人大常委会的决定采用或被视为采用不同的模式，则会产生逐渐损害《基本法》及「一国两制」原则的风险。
9. 香港律师会理事会呼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把上述忧虑清楚地向内地相关机构传达，从而进一步澄清「一地两检」安排于《基本法》下的法理依据。

香港律师会

2018年1月18日